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40號

原告 進曜鋼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麗靜

原告因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金振興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5,925元，應繳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旗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
書記官 陳秋燕